

精準 傳動 無時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5.11-12

Vol.29



德安兩岸雙月刊

臺灣

稅務 | 年底前你該做的三件事：贈與、金流、海外所得健檢

財富傳承 | 第二代不接班——家族企業股東退場稅務議題探討

中國

稅務 | 境外投資者利潤再投資在遞延納稅基礎上再疊加抵免利好

工商 | 跨境投資便利化再升級！

財富傳承 | 高市早苗當選與東亞格局的再平衡

兩岸稅務新訓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由偕德彰會計師所創設，二十多年來臺商陸續外移，事務所也跟隨臺商的腳步橫跨兩岸三地提供服務，自 2001 年起陸續在上海成立德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由於德安團隊長期對兩岸三地法令及實務的瞭解，協助許多臺商知名企業在中國順利的發展，得到客戶的認可及肯定。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給客戶不只是財稅方面的專業援助，我們為兩岸三地的臺商更提供了跨國投資規劃、工商登記、帳務外包、財務稅務審計、稅務規劃、外匯管理、勞動人事、企業購併、企業籌資、市場情報，近年更致力於兩岸及海外財富傳承業務，除了以現有德安兩岸資源外，更尋求更多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面向客戶的需求。由於臺商越來越國際化，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國際會計師聯盟成為會員，讓我們的客戶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獲得德安專業的服務與協助。



年底前你該做的三件事： 贈與、金流、海外所得健檢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歲末將至，每年此時皆是贈與及資產移轉的高峰期。由於每人每年享有贈與免稅額，不少人會選擇在年底進行財富分配。然而，《遺產及贈與稅法》除規範現金贈與外，對「視同贈與」及「贈與標的價值」等亦有明確解釋，若未事前掌握，容易誤觸稅務紅線。對納稅義務人而言，瞭解規範背後的實務運作與案例，已是必要功課。

另一方面，國際資訊透明化趨勢加速，稅務機關查核手段與資料來源日益多元。除國內財產與所得申報外，跨境金流與海外帳戶資訊亦逐步納入監管。雖台版 CRS 目前效果有限，但透過 CFC（受控外國公司制度）及《洗錢防制法》連結，已具一定成效。從過往查核案例可見，資產變動合理性、金流流向及勾稽資料往往成為查稅重點。許多民眾因忽略事前規劃而遭補稅或罰鍰，提醒在年度結算前，應審慎檢視贈與、傳承與跨境資產，以免後患。

歲末規劃潮起：贈與高峰與稅務紅線

每年年底，都是家庭間傳承資產的旺季。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每人每年享有贈與免稅額，使得許多人選擇於歲末前完成財富配置。然而，法律上「贈與」的範圍不僅限於現金移轉，只要屬於無對價給予他人利益的行為，均可能被認定為「視同贈與」。

常見情形包括低價轉售不動產、以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代償債務或替子女出資購屋等。若缺乏契約與金流證明，國稅局往往仍會依「實質課稅原則」追認為贈與行為。

近年稅務機關查核手段已進入數據整合時代。除傳統申報資料外，金融機構、地政機關及跨境帳戶資訊陸續連結。雖台版 CRS（共同申報準則）尚未全面實施，但透過 CFC（受控外國公司制度）與《洗錢防制法》的資訊交換機制，國稅局已能更精準掌握資金流向與財產變動。查核重點也從「有無申報」轉向「是否合理」。

舉例而言，若帳戶間存在異常交易、子女無收入卻持有大量資金、不動產交易價格明顯低於市價，都可能被列為重點選案對象。

不動產傳承及移轉

不動產傳承方面，因台灣不動產移轉需考慮的稅負很多，例如常見的土增稅以及未來出售時的房地合一稅，因此原始取得時點會影響不動產傳承規劃。既有不動產移轉，除採繼承外，許多家庭偏好以「買賣」方式移轉，以避免日後併入遺產課稅。然而若買賣價格過低或資金來源無法說明，稅務機關仍會依實質認定為贈與。建議審慎思考交易價格，必要時備妥估價報告或當時市場價格文件、簽立買賣合約並留存金流紀錄，以防日後爭議。

如採贈與方式移轉，現行課稅基礎土地為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房屋為評定標準價格，因與市價仍存在差異，具有壓縮資產的效果，是很多人選擇的傳承方式，但需考慮土地增值稅及房地合一稅的影響，很多人因不諳法規，認為不動產贈與具有上述效果但未考慮房地合一稅影響，造成未來出售時舊制變新制及計算房地合一稅時反而會墊高日後出售的應稅所得，省了贈與稅多了房地合一稅，得不償失。

採贈與方式亦應評估贈與稅免稅額及累進稅率，並留意同一年度是否還有其他財產贈與，以免整體稅負提高。因此，規劃不動產傳承時，宜同時檢視贈與稅、遺產稅與未來房地合一稅的連動效果，在合法前提下兼顧稅負安排與家族關係的穩定。

當年度海外所得計算、申報及金流注意事項

海外所得申報長久以來因政府查稅困難，多數人境內有資金需求時即在免稅額度內匯回，惟自受控外國公司（CFC）制度實施後，若符合相關申報門檻，即使未實際分配盈餘，仍須按持股比例將盈餘併入當年度所得課稅。部分納稅人誤以為只要每年匯回金額低於免稅門檻即可避稅，但稅務機關可透過已掌握境外公司資訊、資訊交換及金流勾稽掌握實際盈餘流向。若資金往來頻繁，即需注意自身風險。

其他海外所得方面，現行規定只要符合稅務居民身份須就全球所得課稅，惟海外所得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免計入基本稅額。常見的海外所得來源包括透過國內銀行「複委託」投資海外股票或基金，以及直接於境外開戶進行投資。若為複委託交易，金融機構多會提供對帳單並提交稅務機關，雖不會出現在所得清單內，但因稅局已掌握資訊，故需自行申報。另自行境外開戶者須自行計算並於年度綜所稅揭露，否則日後資金匯回時，若無法說明來源，仍可能被認定為漏報所得。

結論

歲末前的稅務與傳承規劃，重點不僅在於「是否節稅」，更在於「是否合規且能延續家族資產」。許多案例顯示，若僅著眼於短期節稅而忽略金流紀錄、文件保存與後續稅制變化，往往適得其反。建議納稅人每年定期檢視自身與家族的資產結構、帳戶往來及申報情形，及早與專業顧問討論合理的贈與節奏與跨境資產配置，兼顧稅務透明與資金靈活運用。唯有在法令脈絡下的整體規劃，才能讓傳承安排真正達到「穩定、節稅、合法」三者兼顧的長遠目標。



第二代不接班—— 家族企業股東退場稅務議題探討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台灣中小企業眾多，其中不乏實力雄厚的隱形冠軍，這些中小企業主到達一定年紀後面臨接班問題，如二代或員工無意願接班亦或能力不足，中小企業主大多選擇出售股權、被併購或最終走向公開發行，引進專業經理人。本文以出售股權及被併購為例，說明股東面臨出售股權及被併購面臨的稅務問題。

個人出售股權稅制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買賣有價證券屬「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需注意的是所謂「有價證券」，指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公司發行股票經由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發行者，方屬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課稅範圍。倘公司發行股票未完成法定簽證者，非屬證交稅課徵範圍，應由證券出賣人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因此發行股票並經銀行簽證之股票，其交易稅負最低。

標的	個人
出售上市 (櫃) 股票之利得 (損失)	✓ 停徵 (損失亦不得扣抵) ✓ 無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出售未上市 (櫃) 股票之利得 (損失)	✓ 停徵 (損失亦不得扣抵) ✓ <u>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12 I ③交易所得應計入</u>
出售股份 (非屬股票) 之所得	✓ 計入財產交易所得 (併入個人綜所稅)

而上述損益計算售價以實際成交价格為準，惟如交易價格遠低於公司淨值，又無正當理由及實際交易證據佐證，未來被認定贈與之可能性不低，須加以注意。成本則以股東當初投資成本計算。

有限公司如何適用出售股權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大部分台灣中小企業常見為有限公司形式，依上段所述如需出售股份時，需計入財產交易所得，與適用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稅差異甚大，故出售前可依《公司法》第 106 條規定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仍需依上述規定發行股票 (印製股票) 及銀行簽證發行方可適用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納稅。

公司合併——股份轉換

企業併購法中，併購分成合併、收購及分割、股份轉換等。而中小企業主目的是單純當投資者，退出經營，因此通常取得新公司股份純領股利，稅上對於不同的併購方式，被併公司股東取得股份之課稅方式亦有不同，分述如下：

一、股份轉換取得併購公司股權

個人股東因股份轉換方式讓與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已發行股份並因此取得另一間公司之股份，取得之股份價值超過轉讓之股份價值部分屬於證券交易所得，於申報個人綜所稅時需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以綜合所得淨額加計該證券交易所得扣除免稅額 670 萬元後乘以稅率 20% 得出基本稅額。

二、消滅合併

公司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其合併基準日在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合併消滅公司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股利所得依股東類型不同課稅方式如下表所示：

對象	股利所得課稅方式
國內個人股東	股利所得納稅方式二擇一（最高 28%）
國內法人股東	免稅（如當年度未分配需加徵 5% 未分配盈餘稅）
外國股東	扣繳 21%

《企併法》於 2022 年修法時新增第 44 之 1 條「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被分割公司，其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注意的是消滅公司應符合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其決議合併、分割日未滿五年及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規定。因此上述規定也被視為對新創公司股東之優惠，而設立超過五年之公司如需適用，則需與專業人士討論是否有其他作法。

結論

第一代創業家退場機制有很多種，例如達到一定規模後公開發行引進專業團隊經營，家族退居幕後當投資人，但大多數中小企業如無法達到公開發行規模，僅能採取出售股權或被併購，採用此種方式前除了評估相關成本選擇有利稅制外，前期股權規劃及盈餘分配亦是考量因素，建議思考自身需求後與專業人士討論。



境外投資者利潤再投資在 遞延納稅基礎上再疊加抵免利好

文 / 趙朋 審計經理（上海）

繼 2018 年 09 月 29 日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聯合發布《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財稅〔2018〕102 號）的政策以來，外商在華再投資金額已達 8225.8 億（來自國家稅務總局截止 2024 年數據）。為進一步提升境外投資者利潤再投資的積極性，2025 年 6 月 27 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商務部聯合發布《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稅收抵免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商務部公告[2025]2 號，以下簡稱「2 號公告」），為境外投資者利潤再投資境內又提供一項稅收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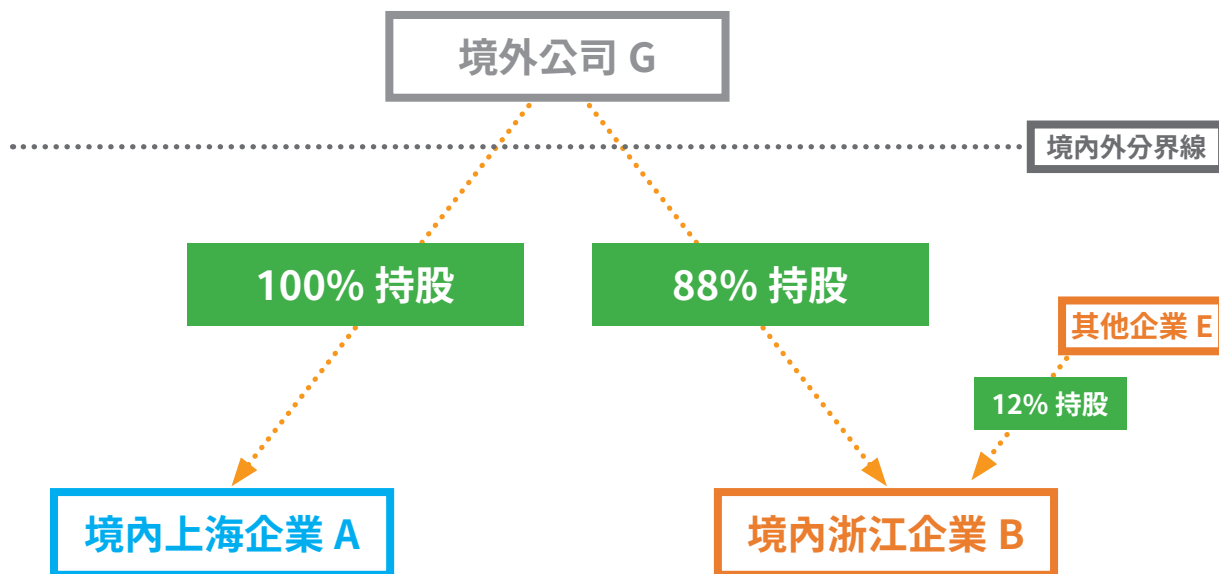
核心一句話：

境外投資者以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用於境內直接投資符合條件的，可按照投資額的 10% 抵免境外投資者當年的應納稅額，當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後結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外國政府訂立的稅收協定中關於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適用稅率低於 10% 的，按照協定稅率執行。

現在跟著德小安通過一個具體的例子來看看政策吧（續下頁）。

金額單位：人民幣

案例背景：境外公司 G 從事食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1997 年境外公司 G 設立境內上海企業 A。近年來，中國市場發展迅速，2024 年，G 和其他企業 E 一起設立境內浙江企業 B，投入資本 14500 萬人民幣，用於食品的研發。2024 年，A 決定以留存收益向 G 分配利潤 1000 萬人民幣，同時，G 決議將該筆利潤用於增資 B，增資後 B 的實收資本為 15500 萬人民幣。G 所在地與中國的協定中無股息優惠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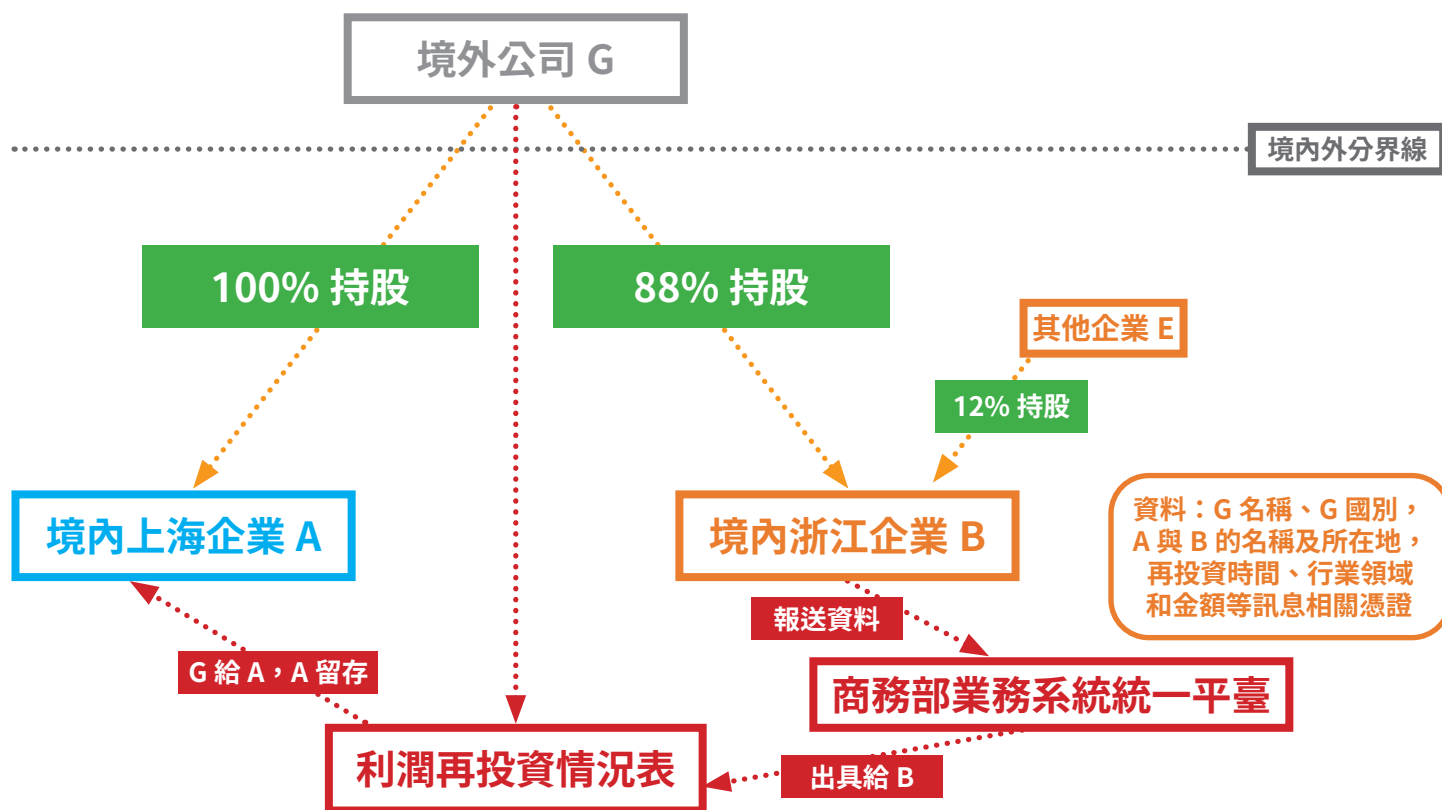
一、享受優惠政策，需要符合的條件：

- (1) B 從事的業務符合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 號公告第二條第三款）；
- (2) A 企業分配給 G 的利潤，直接從 A 銀行賬戶打款至 B 銀行賬戶，並備註 G 投資款（2 號公告第二條第五款）；
- (3) G 將在本次投資後繼續持有 B 企業 5 年以上（2 號公告第二條第四款）。

二、符合條件後，享受的優惠是：

- (1) A 享受遞延納稅：A 可暫不代扣代繳 2024 年分配利潤給 G 應繳納的預提所得稅 100 萬（即 $1000 \times 10\%$ ）；且
- (2) G 獲得稅收抵免額：G 獲得給 B 增資額 10% 的稅收抵免額 100 萬（即 $1000 \times 10\%$ ），用於抵免從 A 取得的股息紅利、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等的預提所得稅。

三、符合條件後，享受的優惠是（續下頁圖）：



B 經由商務部業務系統統一平台（外商投資綜合管理應用）向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報送：境外投資者名稱、國別，被投資企業與利潤分配企業名稱及所在地，再投資時間、行業領域和金額等訊息及相關憑證。

B 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對企業提交的相關信息進行比對核實，並提交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會同同級財政、稅務等有關部門確認符合條件後，向 B 出具包含上述信息的帶有全國唯一編碼的《利潤再投資情況表》等材料，B 將相關材料提交 G。

A 收到 G 按照稅收管理要求的提供符合政策條件的資料（《利潤再投資情況表》等材料）後，A 暫不為其扣繳該再投資利潤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需要根據《利潤再投資情況表》等材料向稅務局說明）；A 向境外投資者支付股息紅利、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等所得時，向稅務機關申報抵減境外投資者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

上面的例子僅是 2 號公告的一種適用情形，那麼 2 號公告到底如何理解呢？我們將通過 12 個問題來進一步了解：

1. 什麼是境外投資者？

指適用企業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的非居民企業，具體是指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機構、場所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

2. 什麼是中國境內居民企業？

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居民企業。

3、境外投資者以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如何理解？

利潤是指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實際分配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此處實際分配的留存收益包括以前年度留存尚未分配的收益，但不包括尚未實現的預分利潤。

4、什麼是符合條件的境內直接投資

需要滿足以下條件：

- (1) 境內直接投資：包括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增資、新建、股權收購等權益性投資，但不包括新增、轉增、收購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條件的戰略投資除外）具體是指：新增或轉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實收資本或者資本公積；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居民企業；從非關聯方收購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股權。境外投資者採取上述投資方式所投資的居民企業統稱為被投資企業；
- (2) 投資範圍：被投資企業從事的產業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所列的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 (3) 投資時間：再投資需連續持有至少 5 年（60 個月）以上；
- (4) 資金流轉方式：境外投資者用於境內直接投資的利潤以現金形式支付的，相關款項從利潤分配企業的賬戶直接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賬戶，在直接投資前不得在境內外其他賬戶周轉；境外投資者用於境內直接投資的利潤以實物、有價證券等非現金形式支付的，相關資產所有權直接從利潤分配企業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在直接投資前不得由其他企業、個人代為持有或臨時持有。

5、境外投資者的應納稅額

是指境外投資者從利潤分配企業自再投資之日以後取得的股息紅利、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等所得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

6、如何抵免境外投資者的應納稅額

境外投資者，向分配利潤的企業提供其符合政策條件的資料。分配利潤的企業根據符合條件的資料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抵減境外投資者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

7、境外投資者如何獲取其符合政策條件的資料

通過被投資企業經由商務部業務系統統一平台（外商投資綜合管理應用）向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報送境外投資者名稱、國別，被投資企業與利潤分配企業名稱及所在地，再投資時間、行業領域和金額等信息及相關憑證。主管部門審批通過後，向被投資企業出具包含上述信息的帶有全國唯一編碼的《利潤再投資情況表》等材料。被投資企業將相關材料提交境外投資者。

8、投資滿 5 年後怎麼辦

境外投資者在投資滿 5 年（60 個月）後收回享受稅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資的，其收回投資對應的境內居民企業分配利潤，應在收回投資後 7 日內向利潤分配企業所在地稅務機關申報補繳遞延的稅款，再投資稅收抵免結轉餘額可抵減其應納稅款。若境外投資者尚未使用抵免額，且抵免比例與補繳稅款適用的稅率一致，那麼申報補繳遞延稅款為零，相當於投資滿 5 年就免徵了分配利潤對應的預提所得稅。



9、投資不滿 5 年怎麼辦

境外投資者在投資不滿 5 年（60 個月）時收回享受稅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資的，其收回投資對應的境內居民企業分配利潤視為不符合本公告規定的稅收優惠條件，境外投資者除按前款規定補繳遞延的稅款外，還應按比例減少境外投資者可享受的稅收抵免額度。如境外投資者已使用稅收抵免額度超過調整後抵免額度的，境外投資者應在收回投資後 7 日內補繳超出部分稅款。投資不足 5 年，就不符合稅收抵免的初始條件，因此不但需要補繳遞延的稅款，還需要償還抵免額度。若額度已經被使用，則需要以補稅（該補稅與補繳遞延稅款無關）的形式償還額度，並追征滯納金。由於滯納金的年利率較高，境外投資者應慎重決定是否選擇適用 2 號公告中的再投資稅收抵免政策。

10、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後抵免沒有用完怎麼辦

境外投資者享受本公告規定的稅收抵免政策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後仍有抵免餘額的，可繼續享受至抵免餘額為零為止。

11、2025 年 1 月 1 日前後發生的投資能否享受

境外投資者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發布前（2025 年 6 月 27 日）發生的符合本公告條件的投資，可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申請追補享受稅收抵免政策，相應稅收抵免額度可用於抵減本公告發布之日後產生的符合本公告第三條規定的應納稅額；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發生的投資不得追溯享受。

12、公告有效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再投資的稅收抵免新政，為在華外資企業提供了實實在在的優惠和機遇。對於符合條件且有再投資計劃的企業而言，應結合利潤分配和投資規劃積極擁抱這一政策紅利，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最大化地提升資金利用效率，這不僅意味著當前稅負的降低，更彰顯出中國市場長期發展的吸引力和信心。我們建議相關企業盡早評估自身情況，如有相關問題可以隨時聯繫我們做進一步探討。



跨境投資便利化再升級！

文 / 高雪麗 工商部主管（上海）

國家外匯管理局 2025 年 9 月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匯發〔2025〕43 號，以下簡稱「43 號文」），其中以「深化跨境投資外匯管理改革」為核心推出的四項突破性舉措，從前期費用匯入、境內再投資到利潤使用全鏈條簡化流程，台資企業在華經營的資金流動更順暢、辦事更省心。

政府信息公开

来源: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25-09-15
名称: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扩大高水平开放，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进一步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跨境投资外汇管理改革
(一) 取消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前需要汇入前期费用的，可以直接在银行开立前期费用账户并汇入前期费用资金，无需在开户前办理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公文信息截圖（部分）

一、「深化跨境投資外匯管理改革」的核心內容

匯發〔2025〕43 號文第一條明確四項改革舉措，每一項都直擊外資企業辦事核心需求：

- (1) 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前期費用基本信息登記，境外投資者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前需要匯入前期費用的，可以直接在銀行開立前期費用賬戶並匯入前期費用資金，無需在開戶前辦理前期費用基本信息登記。

- (2) **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登記**，在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前提下，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開展境內再投資，被投資企業或股權出讓方無需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基本信息登記及變更登記，境內再投資資金可以直接劃至相關賬戶。
- (3) **允許外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利潤境內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合法產生的外匯形式利潤、境外投資者合法取得的外匯利潤開展境內再投資，相關外匯資金可以劃入被投資企業的資本金賬戶或股權出讓方的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金使用按照相關賬戶管理要求辦理。
- (4) **將境內非企業科研機構納入政策覆蓋**，境內非企業科研機構接收境外資金的，參照外商直接投資辦理外匯登記及賬戶開立、資金匯兌等手續；非企業科研機構使用境外匯入外匯資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再投資的，參照外商直接投資境內再投資辦理；非企業科研機構符合條件可參與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

除此之外 43 號文還建立負面清單與外匯登記聯動機制，資金使用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對於符合條件的優質企業資金用途在負面清單之外可自由支配，讓企業在資金調度上更具靈活性，有效提升了經營的便利性。

二、政策疊加，建立「外匯便利 + 稅收優惠」 協同機制

2019 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 號）首次提出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試點，允許誠信企業在資本金、外債等收入支付中憑指令函直接辦理，無需逐筆提交真實性證明材料。此後，外匯管理局通過多項政策（如匯發〔2021〕12 號、匯發〔2023〕98 號）逐步擴大試點範圍、降低跨國公司跨境資金池門檻；到現在 43 號文的突破性舉措，都在推動者我國跨境投資制度更加清晰且便利化。

在促進外匯便利的同時，為進一步提升境外投資者利潤再投資的積極性，財政部、稅務總局、商務部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聯合發布了《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稅收抵免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商務部公告

[2025]2 號），明確境外投資者以境內分配利潤直接投資符合條件的項目，經營滿 5 年可按投資額 10% 抵免企業所得稅，解決了以往利潤再投資「流程繁、成本高」的雙重問題。（詳細可參考本期文章《境外投資者利潤再投資在遞延納稅基礎上再疊加抵免利好》）

該政策與 43 號文形成了「外匯流程簡化 + 稅收政策激勵」的組合模式，既降低了資金跨境流動的時間成本和財務成本，又通過稅收優惠提升了外資留存境內再投資的積極性，形成「准入便利 - 運營高效 - 收益保障」的全週期政策加持。

三、跨境貿易收支便利化升級

為解決外貿企業在資金結算中的痛點難點，推動跨境貿易外匯收支便利化，10 月 29 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便利外匯資金結算 支持外貿穩定發展的通知》（匯發〔2025〕47 號）。通過擴大跨境貿易高水平開放試點、拓寬軋差淨額結算業務種類、優化新業態外匯結算等，切實提升外貿企業的外匯資金結算效率並降低其跨境交易成本。

政策通過「流程簡化、主體擴圍、技術賦能」的組合拳，既降低了企業制度性交易成本，又強化了外匯服務實體經濟的質效，為包括台商在內的涉外經營主體營造了更高效、便捷、穩定的跨境資金結算環境，助力外貿穩定發展與產業鏈供應鏈暢通。

相信未來，隨著政策的持續優化與落地見效，中國大陸跨境外匯管理便利化水平將進一步提升，為台商參與大陸經濟高質量發展、深化兩岸產業融合創造更廣闊的空間；對台商而言，這些措施不僅降低了運營成本，更增強了長期投資的預期穩定性。





高市早苗當選與東亞格局的再平衡

文 / 文驥俊 投資部項目經理（上海）

2025年10月，高市早苗當選日本首相，這一事件表面上是一場政壇的權力更替，實際上卻象徵著日本政治路線、區域安全觀與經濟戰略的再定位。她的上台不僅意味著日本「安倍路線」的延續，更標誌著一種更為主動、警覺且帶有戰略安全意識的東亞政治新階段正在形成。高市以其堅定的保守立場、強烈的經濟安全觀與對外政策的自信姿態，重新定義了日本在東亞格局中的角色，也讓台海局勢與區域經濟的未來變得更複雜、更具不確定性。

在過去十年，東亞經濟與政治力量的重心持續向亞洲大陸內部轉移。中國大陸的製造業升級、東盟的經濟崛起、韓國與台灣的科技突破，使得這一地區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然而，這種深度依存的經濟網絡，也使得政治與安全議題更容易滲透其中。高市早苗的當選恰逢這種結構性轉折點，她的政策思路清晰地體現出「財政擴張與供應鏈安全並行」的雙重邏輯：一方面，她要通過積極財政刺激內需、推動技術創新，以擺脫日本長期的通縮困境；另一方面，她也以「經濟安全」為名，重塑日本與中國、台灣、東盟之間的供應鏈布局。這種經濟安全邏輯使日本的經濟政策不再僅是國內復甦工具，而是成為地緣政治的一部分。

高市政府上台後推出的大規模追加預算，標誌著日本重回「以債促增長」的老路。她以強勢姿態強調「在通脹達標前，財政黑字可以靠邊站」，這讓日本的股市一度上漲，市場將之稱為「高市交易」。日元的持續貶值與出口行業的短期繁榮，掩蓋了債務結構失衡與人口老化的長期隱憂。日本政府債務占GDP比重

已超過 235%，遠高於主要發達國家平均水平。高市的政策方向延續了安倍經濟學的「短期刺激、長期負擔」模式，只是換上了「經濟安全」的新標籤。她強調財政擴張不僅為了增長，更是為了強化日本的經濟自主性，確保關鍵產業、戰略物資與供應鏈不再受制於他國。這種政策邏輯帶有明顯的政治意味——經濟增長與國家安全在高市的語境中不再對立，而被重新定義為相互支撐的兩翼。

「安倍經濟學」的內核體現在供應鏈的地緣政治化。作為安倍時代的經濟安邦相，高市深知日本在高科技產業鏈中的脆弱性。她上任後立刻推動「供應鏈友岸化」與「去中國化」政策，要求半導體、稀土、醫藥等關鍵產業的企業重新繪製供應圖譜，並以財政補貼方式鼓勵日企將生產線遷往東南亞、印度或日本本土。與此同時，她積極推動與台灣、韓國、東盟的供應鏈合作，企圖建立一個以日本為核心的「印太芯片走廊」，在高科技領域形成脫離中國大陸的體系。

這種政策既有經濟邏輯，也有戰略考量：在中美競爭持續的背景下，日本試圖藉重構供應鏈的機會，鞏固其在區域製造與技術網絡中的主導地位。然而，供應鏈的深度依存與產業分工的複雜性決定了「脫鈎」不會一蹴而就。東亞地區長期形成的「日本材料—台灣製造—大陸市場」的三角結構，是全球產業鏈最具效率的部分。任何試圖以政治理由切割這種合作關係的舉動，都會付出巨大的經濟代價。

在對華政策上，高市延續了日本近年來的「戰略警惕」路線，但更為公開與強硬。她多次強調中國在東海與台海活動的「威脅」，並主張日本應提高防衛預算、與美國及盟友在印太地區構建更緊密的安全網。她在競選中提出「台灣有事即日本有事」的說法，如今已不再是政治口號，而被寫入政策思考的框架中。高市當選後，日本與台灣的互動明顯升溫——日本議員團組團訪台、雙邊在半導體與科技領域簽署合作備忘錄、政府層面強調「台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

這些動作雖仍在「非官方外交」的邊界內，但已明顯觸及中國大陸的敏感神經。可以預見的是，高市任內日本與台灣的關係將更加密切，但同時也更具風險。對台灣而言，日本的支持意味著國際空間的擴展，但也意味著更深地捲入大國博弈；對中國而言，日本的立場轉變被視為安全威脅，可能促使北京在外交與軍事層面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應對。

從經濟層面看，日本在執行「去中國化」政策的同時，也必須面對現實的相互依賴。2024 年中日貿易額依然保持在 3500 億美元左右，中國連續多年是日本最大貿易伙伴，而日本仍是中國第四大貿易伙伴。機械裝備、汽車零部件、化工原料等產業內貿易占雙邊總額的六成以上，這種深度融合並非短期可以割裂。

日本若全面脫鈎，不僅意味著成本飆升，還可能削弱自身在亞洲的經濟影響力。事實上，高市的對華政策呈現出「安全脫

鈎、經濟延續」的雙軌特徵：在高端製造、關鍵技術領域保持防範，在民生與服務貿易層面維持合作。

她的政府一方面支持半導體企業遷出中國，另一方面又默許日本消費品牌、服務業在華擴張。2024 年，日本在中國的零售與金融業投資仍增長超過 15%，顯示出「安全防範」與「經濟理性」的並存。

與中國大陸關係趨緊形成對照的，是日本與台灣經貿往來的加速。高市推動的「印太供應鏈」框架將台灣定位為高端製造的中樞，特別是在半導體產業鏈上。台日合作的深度前所未有：台灣自日本進口的半導體材料同比增長近四成，日本對台設備出口增長 25%，台積電與日本多家企業展開聯合研發。這一合作短期內強化了台灣半導體供應鏈的韌性，也為日本鞏固其在關鍵材料和設備領域的優勢提供了支撐。然而，這種「合作升溫」並非完全穩固。

日本對台直接投資正在下降，2024 年的投資額較兩年前減少七成，反映出台灣市場的規模限制與地緣風險考量。高市政府的經濟戰略雖把台灣納入合作體系，但更像是供應鏈節點的延伸，而非對等的經濟伙伴關係。換言之，日本看重的是台灣的技術，而非市場。

放眼整個東亞，隨著日本強化其經濟與安全政策的聯動，區域一體化進程

正面臨分化壓力。RCEP 框架下的貿易自由化仍在推進，中日、日韓、東盟間的合作維持活躍；但與此同時，以日美為軸心的「小多邊機制」正在快速擴張。高市積極參與「日美韓」、「日美澳印」、「日美菲」等新型合作平台，把經濟議題納入安全議程，試圖打造排除中國的印太經濟網絡。這種雙軌並行的格局，意味著東亞經濟合作的「陣營化」傾向愈發明顯。一邊是以 RCEP 為代表的包容性區域合作，強調自由貿易與開放市場；另一邊是以日美聯盟為核心的制度化小圈子，強調安全、技術、供應鏈的戰略防控。東亞經濟一體化因此進入了一個新的競爭與博弈階段。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的財政與貨幣政策也在外溢地影響著整個地區。日元的持續貶值帶來了區域「競爭性貶值」的連鎖效應，韓國、越南、泰國等出口導向型經濟體為維持競爭力，被迫調整匯率政策。若日本債務繼續膨脹，金融風險甚至可能擴散至區域市場。高市的經濟冒險，其代價或許不僅由日本承擔，也會波及整個東亞。

總體而言，高市早苗的上台是日本政治與東亞格局的一個轉折點。她以堅定的民族主義色彩推動經濟安全政策，使日本重新成為區域博弈的重要變量。她的政策既有強硬的一面，也有現實主義的一面；既體現出對中國崛起的戰略防範，也反映了日本在老齡化與增長困境中的自我救贖需求。

對於台灣而言，高市的政策既是機遇也是風險——日本的支持可以帶來技術合作與國際能見度，但同時也可能讓台灣在地緣政治的棋盤上走得更艱難。對於中國大陸而言，如何在保持對外開放與維護核心利益之間拿捏分寸，將考驗外交智慧。對於整個東亞而言，如何在經濟依存與政治分歧之間找到平衡，將決定區域能否繼續成為全球增長的引擎。

高市早苗時代的日本，注定將以更鮮明的政治姿態、更複雜的經濟布局介入東亞事務。她既可能成為推動日本復興的改革者，也可能成為打破區域均衡的變量。面對這樣的新局面，東亞諸國唯有在競爭中保持理性，在博弈中尋求共識，才能在不確定的時代中找到新的穩定點。

正如歷史一再證明的那樣，經濟聯繫是東亞和平的基石，任何脫離合作基礎的政治算計，都可能讓區域重回對抗的老路。而如何讓這場由東京引發的結構性震盪，最終回歸「共贏」的軌道，或許將成為未來十年東亞政治經濟的最大考題。





兩岸稅務新訊

臺灣

主旨：台財稅字第 11404562820 號令

**《核釋納稅義務人列報之受扶養未成年子女出售及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
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相關規定》**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2 年內由同一子女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有關扣抵或退還綜合所得稅規定；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說明：

依現行法令規定，納稅義務人出售舊制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如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2 年內，再以本人或配偶名義重購自用住宅房屋，且重購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可於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年度，自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而「自用住宅房屋」係指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或營業使用。

考量綜合所得稅採家戶申報制，未成年子女出售舊制房屋，均應由父母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因此財政部於 114 年 9 月 18 日發布解釋，放寬未成年子女出售及重購自用住宅得適用扣抵或退還綜合所得稅，將重購優惠擴及未成年子女，兼顧情理並保障民眾自住權益。

中國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稅收抵免政策 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5 年第 18 號）

政策概要

本公告明確境外投資者將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取得的分配利潤，用於再投資的稅收抵免處理方式與相關程序。此舉旨在鼓勵外資企業將利潤留在中國持續發展，並規範其稅務抵免申報與後續追蹤管理。

一、適用範圍與再投資認定

境外投資者若以分得的利潤補繳其在境內企業已認繳的註冊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資本公積，均屬於「新增或轉增居民企業實收資本或資本公積」的再投資行為，可適用稅收抵免政策。再投資的持有期以《利潤再投資情況表》中列明的再投資時間當月起算，若之後減資、撤資或股權轉讓，則以完成股權變更或註銷登記當月停止計算持有期。

二、稅收抵免比例與限制

境外投資者可選擇按再投資額的 10% 或依稅收協定規定的較低股息稅率計算抵免額度。惟一旦選定比例後，在持有投資滿五年（60 個月）後收回投資並補繳遞延稅款時，不得再套用更低稅率。

三、計算與匯率折算

同一境外投資者若從多個境內企業取得利潤再投資，須分別歸集並計算稅收抵免額。若以外幣投資，應依實際支付款項日的匯率中間價折算成人民幣計算抵免稅額。



四、申報與文件要求

境外投資者在申報抵免時，應填寫《境外投資者再投資稅收抵免資訊報告表》，並與商務主管部門出具的《利潤再投資情況表》一併提交給利潤分配企業。後者在扣繳企業所得稅時，需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三項資料：

- 《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
- 《再投資稅收抵免資訊報告表》；
- 《利潤再投資情況表》。

當境外投資者收回投資並補繳遞延稅款時，亦須向稅務機關提交相應的報告表，以確認補繳與抵免情況。

五、稅務機關管理與追繳規定

主管稅務機關應建立專項台帳，記錄各境外投資者的抵免資訊，並運用內外部資料加強後續追蹤。若發現境外投資者不符條件而導致少繳稅款，將依法追繳稅款並自實際抵減之日起加收滯納金。稅務機關並可依法要求相關企業或個人提供必要資料以核實情況。

六、投資收回順序與多次再投資處理

境外投資者收回直接投資時，若包含不同性質部分，收回順序依序為：

1. 已享受稅收抵免的部分；
2. 符合條件但未享受抵免的部分；
3. 不符合抵免條件的部分。

若對同一家企業進行多次再投資並享受抵免政策，則以再投資時間先後順序認定其收回金額。

七、其他規定

境外投資者與相關企業可委託代理人辦理申報事宜，但須提供書面委託證明。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德安兩岸雙月刊》

2025 年 11、12 月

發行人 | 偕德彰

總編輯 | 張詠勝 文驥俊

美 編 | 劉文賢

發行日 | 2025 年 11 月 15 日

發行所 |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雙月刊內容之權利。© 2025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安兩岸三地服務範圍

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帳務外包服務

工商登記服務

外資 (陸資) 來臺投資服務

中國投資服務

境 (海) 外投資服務

個人財富傳承規劃服務

港澳人士移民臺灣

財稅專業徵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臺灣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眾號



臺灣德安官方網站



上海德安官方網站

臺北所 -

地址 :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電話 : (02) 2528-8588

傳真 : (02) 2528-8299

E-MAIL: 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羅東所 -

地址 :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07 號

電話 : (039) 575561

傳真 : (039) 550198

臺中所 -

地址 :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15 樓之 6

電話 : (04) 2254-4165

上海辦公室 -

德安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國成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地址 :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 1905 號 208 室 (遠中科研樓 / 近宜山路口)

電話 : 021-63028866

傳真 : 021-53018627

網址 : www.dean-sh.com